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1年4月2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,会议于 2011年5月2日(星期一)以现场书面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,实际出席监事三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,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了财务费用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符合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: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79,600.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。

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备查文件

《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特此公告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0一一年五月二日

